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(第十四講)

約翰福音 14:16-17

梁德舜牧師

約翰福音 14

- 16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：訓慰師；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
17 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

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」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
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，

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」

今天早上，我們一同來思想「使徒信經」其中的一句「我信聖靈」。

今天在一般信徒心目中，我們往往以為聖靈是一股神聖的力量。我們原來忽略了聖靈也是神；祂是三一神的第三位。因為信徒對聖靈缺乏認識，甚至忽略了祂，這是非常可惜的認知。其實聖經很鄭重地指出，若果我們忽略，不理會聖靈的話，聖靈就會為我們擔憂，結果祂不會在我們個人的生命中工作，於是我們的靈性不會有長進，教會亦跟著不會興旺了。故此，認識聖靈是何等重要。祈求聖靈今主日幫助我們更多認識祂，叫我們得到祂所賜更大的屬靈恩典和福分。

葛培理牧師所著的〔聖靈〕一書中，告訴我們聖經分別在舊約 62 處，新約 457 處。共 519 處提及聖靈。

認識聖靈可以從經文入手，這些經文是主耶穌自己將聖靈介紹給我們，包括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至十六章。尤其約翰福音 14:16-17 節，對聖靈有三個介紹。

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。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」

壹) 聖靈是保惠師

約翰福音 14:16-17 是約翰福音中記載耶穌教導有關聖靈的四段經文中的第一段，其他三段是約 14:26，15:26 和 16:7-15。這些經文的重點，說明當主耶穌離開門徒而被接升天後，聖靈就會被差到信徒當中，與他們同在。若留意經文的上下文，就可發現上文記錄耶穌教導門徒有關禱告的功課。耶穌似乎想在此申明禱告的實在。故此，在第 16 節祂說：「我要求父…」這裏的「求」與第 14 節「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」之「求」是不同的希臘文字。

耶穌所用的「求」字帶有很親密，自由，平等的關係，表明主耶穌向父神的祈求是經常蒙應允的，因為主耶穌凡事遵行父神的旨意，祂也明白父神的時候和心意。很明顯，這次耶穌向父神的祈禱，立刻得到應允。何以見得呢？因為從下一句話就可以得知：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」；聖經新譯本：「祂就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」。

聖經原文在「保惠師」這名詞之前，有一個形容詞 *allon*，直譯為「另一位」，這個希臘文表達出「另一位而同類的」這觀念。意思即：這位要來的聖靈，要作信徒的保惠師，正如主耶穌是信徒的保惠師一樣。由此可知主耶穌所祈求而父神所差來的保惠師聖靈，與主耶穌是同等的。從此可見聖靈與主耶穌是同等的。這節經文非常有力的支持三一神的真理，因為在同一節中，記載著父神，子神及聖靈——三而一的真神。

究竟「保惠師」是指甚麼呢？簡單來說，保惠師就是導師，幫助者，保護者；保惠師是我們的朋友，是安慰者，中保。「保惠師」這名詞是約翰專用的字，曾在約翰福音出現四次，而一次在約翰壹書 2:1。在約翰福音所提及的保惠師（約翰福音 14:16, 26; 15:26, 16:7），完全是應用於聖靈身上，而在約翰壹書那一次記載中，保惠師是用於耶穌身上。

聖靈是「保惠師」，即今日的「導師」；祂是信徒的訓慰師，即安慰者。既有這樣的認識，我們就可以放膽地來到聖靈面前，求祂加給我們智慧和隨時的指導，作隨時的安慰。在人生各樣遭遇和經歷中，我們需要一位大能的幫助者，一位導師，我們又需要得著安慰。聖靈足以能夠解決我們人生的痛苦，祂能作我們隨時的幫助，及時的安慰。恩浸人！我們願否投靠祂呢？生活的擔子壓得我們透不過氣，好像遭遇是處處碰壁似的，我們真需要聖靈作保惠師，來安慰我們！

貳) 聖靈是真理的靈

若將約翰福音 14:17 與 14:6 作一比較時，就可發覺耶穌基督在 6 節自稱為「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」，而在 17 節祂介紹聖靈是「真理的靈」。當然，這兩節經文並沒有彼此衝突和抵觸，只表達出耶穌與聖靈的緊密關係。同時，在約翰福音 4:23，耶穌指導那撒瑪利亞婦人說：「…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…」或可翻為：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在靈和真理中拜祂…」，從這幾處經文看來，三一神與真理都是息息相關的。故此，聖靈被稱為「真理的靈」，表示聖靈與父神，子神之間關係之密切。

此外，「真理的靈」這稱號也代表了聖靈啓示及解釋神的真理。在約翰福音 14:26; 15:26 及 16:13 三段經文，是耶穌基督為新約聖經的著作，預先給予批准和印證。而待聖靈降臨後，聖靈將引導使徒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，因為聖靈將神的真理向使徒們顯明出來，甚至主耶穌曾說過的話，聖靈都會將這些話向使徒們啓示出來，或叫他們想起主耶穌曾說過的話。聖靈這種啓示，光照，引導，目的是叫使徒們可以將主耶穌的言行和真理，毫無錯誤地記錄下，這就成了新約聖經了。

從此可知整部聖經的作者就是這位「真理的聖靈」，祂藉着四十多位筆者在不同背景，文化及學識下，寫出神的話來。既然聖經是聖靈感動人而寫出的神的話，我們就必須靠聖靈的幫助去明白聖經。有兩個相當重要的觀念：新、舊約聖經固然是聖靈默示的結果，但亦不可忽略聖靈光照的真理。

今天，當我們讀聖經時，必須靠聖靈的光照才可明白聖經。換言之，聖經的真理必須透過聖靈光照我們，方可得到益處和福分。恩浸人啊，我們不但要努力讀經，更需要求聖靈的光照，教導，我們才能明白神的話，正如詩篇 119:18 所說：「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」。

叁) 聖靈是同在的神

在這段經文中，雖然耶穌並沒有直接指到聖靈的神性，但經文也暗示聖靈是神。較明顯的經文有很多，其中如徒 5:3-4，彼得以聖靈為神，因彼得將「聖靈」與「神」兩個名詞互用。再以來 10:15-16 為例，這裏作者以耶和華神所說的話套用在聖靈身上，表明聖靈是神。故此，新約聖經很清楚指出：聖靈是神。

耶穌在這段經文指出聖靈是保惠師及真理的靈。正如上文也有提及，主耶穌以自己作為保惠師的身分，去介紹聖靈也是信徒的保惠師，由此可見聖靈是有位格的，正如耶穌有位格一樣。

聖靈是一位有位格的，因此具有知識、感情和意志，聖靈具有這些特性。

- 1/ 祂有知識。祂參透神的事（哥林多前書 2:10－11）、具有思想（羅馬書 8:27），並且能教導人（哥林多前書 2:13）。
- 2/ 祂有感情。祂會因為信徒的罪行憂傷（以弗所書 4:30），如果祂只是一種影響人的力量，就不可能會感到憂傷。
- 3/ 祂有意志。祂憑著自己的意志把恩賜分給信徒（哥林多前書 12:11），也指示基督徒當行的事。

聖靈彰顯出位格的行為：

- 1/ 祂聽、祂說、祂指示，借此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（約翰福音 16:13）。
- 2/ 祂使人自知有罪（約翰福音 16:8）
- 3/ 祂行神蹟奇事（使徒行傳 8:39）
- 4/ 祂為人代求（羅馬書 8:26）

同時，既然聖靈是「另一位同類 Allan」的保惠師，表明聖靈與主耶穌在本體上是平等的，這暗示聖靈的神性，而且聖靈來臨是永遠與信徒們同在，總而言之，這更表明聖靈的神性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約翰以三個不同的前置詞來描寫聖靈與信徒的關係：

1. 聖靈是與他們在一起，這一個前置詞 meta (with) 「與…在一起」表達出聖靈與信徒之相交的關係。
2. 聖靈同在他們旁邊，這前置詞 para (by) 「在…旁邊」表示聖靈親自在場。
3. 聖靈在他們裏面，這前置詞 en (in) 「在…裏面」表明聖靈居住在個別的信徒生命裏面。

這三種關係都是十分親切的，完全表現聖靈為保惠師的身份。

14:17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」這兩句話的動詞時態惹起一些不同的理解。

「與你們同在」是現在式，而「在你們裏面」是將來式。要注意當主耶穌說這番話時，聖靈還未降臨。因為聖靈要在耶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以後才被差遣降臨；聖靈內住信徒的生命中這事實，要等到聖靈降臨才實現，故以將來式表示之。但聖靈在主耶穌身上明顯的表現，就好像聖靈與門徒們同在一樣真實。而事實上，在聖靈還未降臨以前，祂在信徒中亦有祂的工作，故以現在式表示之。顯然地，當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在門徒們身上後，他們就完全經歷了這應許。

感謝神，因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，成為我們隨時的供應和力量。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，一個何等大的恩典！

結論：

還未相信接受主的人當然不認識聖靈，因為不能看見祂和祂的作為；而我們屬主的人卻要努力追求認識祂。我們要認識聖靈，重新整理我們對聖靈的認識，不要再忽略祂的工作和祂的同在。因為聖靈是保惠師，真理的靈和同在的神。